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方圓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方圓生活服務」)與鶴山市富都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之置換協議(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方圓生活服務已有條件同意促使相關買方支付首付約人民幣4.0百萬元，以及通過接受賣方向相關買方轉讓該等物業的方式，抵銷賣方結欠其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結應收款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相關買方訂立的物業預售協議(註明「B」字樣的協議副本於會議上提呈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執行置換交易或令其生效或其他有關事項而言屬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